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已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終止的理由

倘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JPMorgan(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促使認購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JPMorgan(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得悉：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保證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指定執行董事(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款；或

- (ii) 任何事件，或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但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任何事件，發現會導致本招股章程遺漏任何資料；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iv) 已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若干執行董事（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彌償保證而須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已出現任何逆轉，或即將出現任何逆轉；或
- (vi) 已醞釀、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關於下列各項的事故或一連串事故、事件或情況：
  - (i) 香港、開曼群島、美國、加拿大、英國、中國、新加坡、法國、德國或意大利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出現任何變動，有可能會導致當地、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市場狀況、或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的系統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美國、加拿大、英國、中國、新加坡、法國、德國或意大利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命令、判決、判令或政府機構的規則（統稱「法律」）或更改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i) 對香港、開曼群島、美國、加拿大、英國、中國、新加坡、法國、德國或意大利構成影響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恐怖活動、或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事故或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民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禍、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
  - (iv) 基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事宜，就一般在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實施任何禁售、停牌或限制；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暫停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或美國或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香港或紐約的商業銀行業務嚴重中斷；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美國、加拿大、英國、中國、新加坡、法國、德國或意大利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管制的執行)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轉變或發展;

而JPMorgan(為其本身或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絕對認為:

- (i) 對本集團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現有或潛在股東確屬、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對全球發售的順利完成;或申請或獲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水平;或在第二市場分配發售股份或買賣股份確屬、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國際發售的發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 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同意之前,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起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而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情況外,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除(其中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取得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1)於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不會(i)提呈、接受認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為上述資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代表可收取上述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ii)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上述資本、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具備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開

宣佈有意訂立(i)、(ii)及(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i)、(ii)及(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交收；及(2)不會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交易或同意訂立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致使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SPGL、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股東、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其不會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將有關上文(i)段所述任何股份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在出售或因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該規則並無制止控股股東以其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而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SPGL、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股東、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各自己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將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下列事宜：

- (a) 向上市規則許可的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及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接獲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股本。

本公司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有關上文所述事項(如有)的通知後，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在獲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於報章上刊登報章公佈披露有關事項。

SPGL、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已向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外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所述的借股安排外，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持股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梁綺莉女士、Crystalplaza Limited及Little Venice Limited已向本公司與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由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180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彼等將不

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另外，梁綺莉女士、Crystalplaza Limited及Little Venice Limited於該180日期間各自獲准以其股份作為抵押，以獲得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真誠商業貸款。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計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協議內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包銷商各自同意購入或促使他人購入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表格日期後第30日止(包括該日)任何時間，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不多於15%。該等額外股份將以發售價發行或發售，並將純粹用作補充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 本公司基礎投資者

作為國際發售的部分，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基礎投資者」)與全球協調人已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就基礎投資人作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的若干投資基金(「其他投資者」)的分配)(i)36,000,000股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4.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兩者的較低者。有關股數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約20.0%，亦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以訂立包銷協議及成為無條件作為條件。

基礎投資者已於配售協議確認，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毋須向任何人士(基礎投資者除外)轉讓配售協議所涵蓋的任何股份，惟有關人士在有關轉讓前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送交配售協議所附表格內的經簽署禁售承諾則除外。

基礎投資者及各其他投資者各自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在下列(i)至(iv)項的各情況下，均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根據配售協議所收購的任何股份，(ii)訂立任何

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其他人士轉讓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效果的全部或部分，(iii)進行任何具有上述(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i)、(ii)或(iii)項的交易，而不論上述(i)、(ii)或(iii)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透過交付有關股份交收。

此外，基礎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已各自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於基礎投資者禁售期屆滿後任何時間，在訂立上文(i)至(iv)項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導致股份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上文兩段所載限制並不適用於基礎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向(i)彼等各自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ii)投資者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的任何投資基金進行任何股份轉讓，惟規定在上文(i)及(ii)項各情況下，於進行有關轉讓前，建議股份轉讓人已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送交或導致建議轉讓人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送交一份經有關轉讓人正式簽署配售協議所附表格內的禁售承諾。

###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或發售的任何股份)總發售價的3%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本公司財務顧問滙豐將就全球發售收取財務顧問費。按發售價每股2.06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1.83港元至2.2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目前估計約共5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全球協調人另行支付獎勵費。全球協調人同意向本公司發還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部分開支。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